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中暑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710664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第三者在该经营场所范围内活动时，因高温、高湿、通风不良等环境因素导致中暑、热衰竭、热痉挛、热射病导致患者就医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合理的急救费用，且该患者或其近亲属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